

突破成長瓶頸，帶動整體產業價值鏈的加值與轉型。

(三)加強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短期為減少陸韓 FTA 對我國產業的衝擊，將加速完成並實施服務貿易及貨品貿易等 ECFA 後續協議，對出口中國大陸受陸韓 FTA 衝擊的產品納入優惠關稅談判，爭取對我方最有利條件。中長期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政府正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ECA，針對優勢產業加強出口拓銷，以及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 10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66%，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政府應儘速提出水庫清淤解決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7)

邱委員志偉就近 10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66%，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政府應儘速提出水庫清淤解決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10 年來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於 103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8.04%，低於經濟學人雜誌 2012 年所做全球綠色城市調查評比 (Green city index) 亞洲區及全球之平均漏水率 22.0% 及 24.6%。另外台水公司目前刻正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 (102 至 111 年)」，預計至 111 年可將漏水率降至 14.25%。
- 二、各水庫管理單位對淤積嚴重水庫均持續辦理清淤工作，民國 91 年以前清淤量總計 2,131 萬立方公尺，91 至 98 年累計清淤 3,25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依「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推動清淤工作，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以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清淤 6,831 萬立方公尺，迄今各水庫總計清淤 1 億 2,212 萬立方公尺。
- 三、對民生用水關係重大且淤積嚴重之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及「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第一階段)」等重大計畫，推動上游集水區整治、水庫設施更新及增設防淤隧道等措施，同時持續以陸上機械清淤、船隻水力抽泥或抓斗，及開啟排砂閘門 (水力排砂) 方式辦理水庫清淤，並列管追蹤進度，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量。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人才不足且外流問題日益嚴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1)

黃委員對我國人才不足且外流問題日益嚴重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人才政策日趨重要，本院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落實相關計畫，自 102 年 4 月起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該會報業已於

102 年 8 月、12 月、103 年 2 月及本（104）年 1 月召開 4 次會議。考量人才與人口問題之解決，需要協調一致，且為彰顯政府對人口結構變遷與人才發展同等重視，本院已於本年 2 月將「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與「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合併為「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以強化解決人口、人才問題之功能。

二、為留住我國人才、延攬外籍優秀人才來臺，目前政府已積極研擬並推動相關因應策略，其中包括：

- （一）藉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擴大吸引外資、人才來臺：透過自由化、國際化、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臺居留或工作，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
- （二）扶植創新創業產業，鬆綁人才來臺限制：已規劃「創業拔萃方案」設立創業園區，為讓新創事業易引進外籍專業人才，研議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限制及聘僱公司資本額規定，並研擬「創業家簽證」，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創新創業。
- （三）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落實「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等 9 大策略，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鼓勵僑外生留臺：針對僑外生留臺設計「配額評點制」，提供企業一公開、透明、制度化之人才進用機制。截至 104 年 2 月底，透過該機制留臺者已達 543 人。
- （五）研提「強化競才策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規劃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國內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海外人才延攬，並研擬調整現行彈薪及科專經費之運用及支援中小企業延攬國際創新研發人才，以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吸引人才並加強在臺生活支持。

三、為改善產學落差現象，政府已實施下列措施，盼為企業及社會培育人才：

- （一）提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採 4 合 1（高職、技專、廠商、勞發署共 4 方）模式推動，103 學年度核定 79 班及 3,498 名學生，104 學年度將擴大辦理。
- （二）依業界職缺需求設立「產業學院」，103 年正式施行，核定 402 專班，合作企業 1,144 家，未來每年至少 6,000 名結業學生循此管道就業。
- （三）媒合學校及企業開設「產業碩士專班」，103 學年度已畢業 4,950 人，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服務，就業率達 96%以上。

四、為鼓勵人才留在國內，政府亦致力於經濟基本面之改善，強化競爭力，並鼓勵企業調薪，提供充分且具吸引力的就業環境。主要對策包括：

- （一）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擴大經濟成長動能
 - 1. 本院於 103 年 10 月通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以協助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 2. 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迄 103 年 12 月底，已受理並通過 65 件投資案

，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411 億元，增加就業逾 3.9 萬人。

(二)透過政府補助，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1. 經濟部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促進參加計畫之企業為員工加薪。
2. 勞動部將企業加薪及縮短工時等員工福利照顧，納入最有利標採購之評分項目，以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三)透過社會對話及觀念宣導，強化獲利合理分配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8 月底分別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薪酬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
2. 勞動部持續鼓勵及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納入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提高勞資間對勞工薪資隨企業利潤一同成長之共識。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儘速重配資源，補足消防員執行勤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作為消防員執行任務的基本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4)

邱委員就應儘速重配資源，補足消防員執行勤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作為消防員執行任務的基本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業已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核定，請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規劃於 104 至 110 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另針對救災裝備器材需求部分，亦已研擬「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將於 105 至 108 年間執行），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目前已完成上開中程計畫（草案），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30820844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審查計畫內容，後續該會將彙整中央相關機關意見後，簽報行政院核定。
- 二、另為協助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救災人員安全及救援效能，經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 1 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購置事宜。同時，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亦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熱顯像儀與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作業原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本案裝備器材購置事宜；另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